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刘腊梅与丹阳市皇晶寝品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4-09 22:31:52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6)宁民三初字第248号

原告刘腊梅,女,汉族,1968年1月25日生,住江苏省丹阳市导墅镇白基村委会盛家村28号。

委托代理人顾晓宁,南京众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法律诉讼部主任。

被告丹阳市皇晶寝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丹阳市皇塘镇常溧东路168号。

本在审理原告刘腊梅与被告丹阳市皇晶寝品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刘腊梅于2006年8月22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丹阳市皇晶寝品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刘腊梅撤回对被告丹阳市皇晶寝品有限公司的起诉,系自行处分其诉讼权利,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或其他第三人的利益,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刘腊梅撤回对被告丹阳市皇晶寝品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3510元,减半收取1705元、邮寄费200元,共1905元,由原告刘腊梅负担。

审 判 长 王劲松

审 判 员 程堂发

代理审判员 卢 山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殷源源

此文书已被浏览 84 次